

重庆交通技师学院（重庆市交通高级技工学校）

渝交技（高）院〔2023〕84号

关于印发《市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项目 实施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

《市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项目实施管理办法》已经学校 2023 年第 12 次办公会，第 14 次党总支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重庆交通技师学院（重庆市交通高级技工学校）

2023 年 12 月 5 日

市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项目实施 管理办法

为加强重庆交通技师学院（重庆市交通高级技工学校）（以下简称“学校”）市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市级高基地项目”）的建设管理，确保建设目标的实现，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建设目标。依托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和重庆交通运输行业的快速发展，紧扣重庆市经济建设和产业结构调整要求，从培训项目、培训模式、课程体系构建、教材开发、师资建设、培训装备和能力评价等方面着力打造汽车驾驶、电力机车运用与检修 2 个重点专业(工种),构建起完备的高技能人才培训体系。提升和创新校企合作水平,改革高技能人才课程体系和人才培养模式。完善高技能人才培训基础条件,全面提高培养培训质量和水平,实现高技能人才年培训能力在 2000 人次左右。

第二条 建设内容。完成汽车驾驶、电力机车运用与检修两个重点专业（工种）建设。

第三条 建设模式。项目建设实行“分级管理、责任到人”。“分级管理”就是把项目的实施与管理分为学校、职能部门（专业部）二个层次，校长对项目总负责，职能部门（专业部）对校

长负责；“责任到人”就是建设项目的各子项目建设任务落实到人，各个责任人必须按计划完成项目建设任务。

第二章 管理机构与管理职责

第四条 管理机构。学校成立市级高基地项目建设领导小组（简称：高基地项目建设领导小组），由校长任组长，负责全面指导与总体协调。成立市级高基地项目建设办公室（简称：高基办），负责协调、指导、督查、考核、验收等工作。成立各子项目建设工作组，负责各子项目的具体建设工作。

第五条 具体工作职责。高基地项目建设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市级高基地项目的建设目标、建设任务和内容的整体规划，资金筹措及配置，研究制订相关保障制度及措施。高基办主要负责建设项目的总体管理，项目实施的监督与协调，项目建设质量的监控、评估，项目的考核、验收及相关材料的上报等工作。子项目建设小组负责搭建具体的项目实施机构，拟定详细的项目建设计划，严格按建设方案和计划推进项目建设，开展项目建设宣传，撰写建设材料，保质保量的完成建设任务。

第六条 协助部门。学校党政办、计划财务科、教务科、人力资源科、招生就业科、学生科、继续教育科、信息技术科、资产后勤科等职能管理部门，按分工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涉及相关建设任务进行管理、检查、监督，并对建设项目在经费、人才和物质条件上给予全力支持和配合，以确保项目建设的进度、质量

和效益。

第三章 建设项目实施

第七条 实施标准。学校市级高基地项目的建设目标、建设内容、建设要求和预期效益等均以市人力社保局、市财政局批准的学校《市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项目实施方案》为准，任何部门和项目负责人不得随意变更。

第八条 实施要求。各子项目小组按学校《市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项目实施方案》规定的建设目标和建设内容，全面制定项目实施计划并完成规定的建设任务。

第九条 建设监控及管理。学校对项目建设实行周计划、月计划、季度计划、半年计划、年计划，周总结、月总结、季度总结、半年总结、年度总结，中期检查，评估验收的环节管理，及时处理建设过程中的各种问题。所有的计划和总结由各项目建设小组按期上报高基办，高基办汇总后上报学校项目建设领导小组，并根据要求上报市人社局和市财政局。中期检查按市人社局、市财政局的要求由高基办牵头组织实施，主要任务是对各子建设项目的年度建设情况、项目经费使用、质量和效益等方面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取得经验迅速推广。

第十条 中期验收和挂牌验收。中期建设和挂牌建设期满前1个月，由各子项目建设小组向学校项目办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全面阐述项目计划的落实情况和取得的成果，由学校项目建设领

导小组根据学校《市级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建设项目实施方案》及所签订的项目责任书对竣工项目进行验收。

第四章 建设资金和设备管理

第十一条 资金来源。市级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建设项目建设所需专项建设资金，采取财政投入与学校自筹的方式来解决。

第十二条 资金管理。市级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建设项目建设资金实行统一管理、集中核算，专款专用，专人负责。各子项目小组必须严格按计划分配使用经费，加强专项资金预决算管理，保证资金按规定用途使用。学校《市级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建设项目经费管理实施细则》由学校项目办会同计划财务科负责制订并组织实施。

第十三条 设备管理。市级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建设项目中仪器设备购置与管理，依照国家和学校相关管理制度实施。

第五章 考核与奖惩

第十四条 学校市级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建设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重要成果，按国家有关规定组织鉴定，并进行成果登记，成果所有权归国家，使用权、专利权归学校，成果可按有关规定申报各级奖励。

第十五条 对于考核成绩突出、效益显著的各子建设项目小组与个人，以及在建设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项目中做出重大贡献的部门和个人，学校将予以表彰和奖励。

第十六条 对于考核成绩差,影响项目的正常建设和验收的,学校将严肃追究项目负责人的责任,同时追究承担该项目部门主要领导的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学校项目办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

第十九条 若有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时,以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文件为准。